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67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敬元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少連偵字第47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780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改依簡易程序進行，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柒萬柒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罪數：

1.按刑法上偽造文書罪章為侵害社會法益之罪，其所保護之被害客體為社會公共信用之法益，而非個人之法益，故應以其被偽造之文書種類之個數為計算罪數之標準，而非以被害人之人數為標準；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所謂「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僅為該罪構成要件之一，非謂應以足生損害人數之多寡資為認定罪數之依據（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669號判決參照）。又同時偽造同一被害人之多件同類文書時，其被害法益仍僅一個，不能以其偽造之文書件數，

01 計算其法益。此與同時偽造不同被害人之文書時，因有侵害  
02 數個人法益，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者迥異（最高法院91年度  
03 台上第2866號判決參照）。

04 2.被告盜用林○詰之印章而以林○詰名義偽造取款憑條以提款  
05 行使，其盜用印章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另偽造  
06 私文書行為則係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均不另論罪。  
07 被告於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15所示行使偽造之取款憑條之數  
08 個舉動，乃是基於單一的以不實文書取款之犯意，出於同一  
09 犯罪計畫與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地而為，前後數個舉動緊  
10 相關連，合為構成一個整體之犯罪行為，侵害同一被害法  
11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12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  
13 之接續施行，應包括評價為法律上一行為，屬接續犯，僅包  
14 括論以一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詐欺取財罪。被告以一行為  
15 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  
16 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  
17 斷。

18 (三)共同正犯：

19 被告與少年林○○就本案犯行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  
20 為共同正犯。

21 (四)加重事由：

22 被告於行為時，為已滿18歲之成年人，而少年林○○於行為  
23 時係16歲以上未滿18歲少年，有少年林○○之警詢筆錄在卷  
24 可稽，且被告於警詢時供認其認識少年林○○有1年多的時  
25 間，堪認被告知悉少年林○○為未滿18歲之人，是被告與少  
26 年林○○共同實施本案犯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27 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

28 (五)量刑：

29 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己力正當賺取財物，竟與少年  
30 林○○共同盜領告訴人之存款，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及金  
31 融機構對於帳戶管理之正確性，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

01 坦承犯行，兼衡其前無犯罪前科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  
02 的、手段、盜領之金額、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現從事  
03 皮鞋製造之工作、無人需扶養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再參  
04 酌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等一切情狀，  
0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沒收：

07 查被告與少年林○○所盜領款項共計新臺幣37萬7,500元，  
08 全部為被告取走花用，業據少年林○○於偵查中供承在卷，  
09 並未扣案，是此部分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0 ，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1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3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8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贏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3 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巫茂榮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  
29 有期徒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

09 【附件】

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2年度少連偵字第475號

12 被 告 甲○○ (略)

13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4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甲○○與少年林○○（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所  
17 涉本案非行部分，另移由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以112年少  
18 調字2929號、113年少護字第311號、113年少護執字第446號  
19 處理）均明知少年林○○未經其父親即林○詰之同意或授權  
20 而取得林○詰名下玉山商業銀行（下稱玉山銀行）帳號000-  
21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林○詰玉山帳戶）、國泰世華  
22 商業銀行（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  
23 戶（下稱林○詰國泰帳戶）之存摺及印章，竟共同意圖為自  
24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等犯意聯  
25 絡，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在附表所示地點，未經林○詰之  
26 同意或授權，持林○詰之前揭帳戶存摺及印章，填寫偽造之  
27 取款憑條，並在其上盜蓋林○詰之印文後，復由甲○○陪同  
28 少年林○○或由甲○○自行持交予不知情如附表所示提領地  
29 點之銀行行員以行使，使該承辦行員陷於錯誤，誤信甲○○  
30 或少年林○○係經授權提領存款之人而自林○詰玉山、國泰  
31 帳戶內提領如附表所示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377,500

01 元，足生損害於林○詰、玉山銀行及國泰世華銀行對於客戶  
02 資料、帳戶管理之正確性，少年林○○嗣於提領完畢後再將  
03 前揭帳戶及印章放回原處。嗣林○詰發前揭帳戶遭盜領，乃  
04 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林○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協助少年林○○盜領告訴人林○詰玉山帳戶、國泰帳戶之款項，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係因少年林○○一直拜託，我才騎機車載少年林○○前往領錢，少年林○○表示怕銀行行員一直問，所以要我幫忙領，少年林○○有在一旁陪同，且少年林○○說不會寫提款單，所以我有幫忙寫帳戶，第2次提領就知道少年林○○是盜領，而林○詰國泰帳戶取款印鑑影本欄位之簽名雖係我所寫，但不是伊劃線的，我只是協助少年林○○，錢都不是給我的等語。
2	告訴人林○詰於警詢時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01

3	證人即少年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陪同少年林○○或由被告自行前往附表所示地點，以臨櫃取款之方式盜領乙○○玉山、國泰帳戶內款項，並將所有提領款項取走之事實。
4	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取照片16張、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林○詰玉山、國泰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附表編號15提領收據1份	佐證被告於附表所示時、地，協同少年林○○或被告自行以臨櫃取款之方式盜領乙○○玉山、國泰帳戶內款項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於取款憑條上盜蓋「林○詰」印文之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少年林○○就各次盜領林○詰玉山、國泰帳戶款項之行為，均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等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處斷。又被告分別持林○詰玉山、國泰帳戶之存摺及印章，於附表所示時、地分別提領附表所示款項共15次，犯意各別，行為亦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之犯罪所得共377,5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20

檢 察 官 丙○○

21

附表：

編號	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提領人
1	林○詰玉山帳戶	112年6月5日9時3分許	新北市○○區○○路0號(玉山銀行板新分行)	10,000元	甲○○、少年林○○
2	林○詰玉山帳戶	112年6月6日9時4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玉山銀行新板特區分行)	19,000元	甲○○、少年林○○
3	林○詰玉山帳戶	112年6月7日12時54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玉山銀行樹林分行)	19,000元	甲○○、少年林○○
4	林○詰玉山帳戶	112年6月8日9時9分許	新北市○○區○○路0號(玉山銀行板新分行)	18,000元	甲○○
5	乙○○玉山帳戶	112年6月9日9時4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玉山銀行土城分行)	19,500元	甲○○
6	林○詰玉山帳戶	112年6月9日13時53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玉山銀行板橋分行)	15,000元	甲○○
7	林○詰玉山帳戶	112年6月12日9時9分許	新北市○○區○○路0號(玉山銀行板新分行)	19,500元	甲○○
8	林○詰玉山帳戶	112年6月12日9時10分許	新北市○○區○○路0號(玉山銀行板新分行)	19,500元	甲○○
9	林○詰玉山帳戶	112年6月12日14時12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玉山銀行板橋分行)	19,000元	甲○○
10	林○詰玉山帳戶	112年6月13日9時22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玉山商業銀行土城分行)	17,000元	甲○○
11	林○詰玉山帳戶	112年6月13日13時27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玉山銀行板橋分行)	19,000元	甲○○
12	林○詰玉山帳戶	112年6月14日9時14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玉山銀行埔墘分行)	50,000元	甲○○
13	林○詰玉山帳戶	112年6月15日9時19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玉山銀行土城分行)	31,000元	甲○○
14	林○詰玉山帳戶	112年6月16日10時15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玉山銀行土城分行)	11,000元	甲○○
15	林○詰國泰帳戶	112年6月16日14時28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國泰世華銀行板橋分行)	91,000元	甲○○
總計				377,500元	